

# 113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辦理」及「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瞭解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教學現況與成效，督導學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落實編班、課程規劃、教學與評量之辦理情形，及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
- 三、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 四、視導對象及期程：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本市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各完成一次無預警視導；並對所轄公私立國民小學抽訪 10% 學校進行無預警視導。
- 五、視導重點：包括編班正常化、課程教學正常化及評量正常化三大項目。
- 六、實施方式：
  - (一) 由本局籌組正常教學視導專案小組，依國教署「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之規定對所轄之學校進行視導。
  - (二) 每所學校視導時間，依視導流程（如附件 1）進行，另本次全數受訪學校採無預警視導，於視導當天上午 8 時或中午 12 時 30 分前通知學校。
  - (三) 學校應備妥編班、課程規劃、教學、評量及相關檔案資料並配合事項如附件 2，視導流程應包含資料審閱、課堂巡查、向學生及教師代表問卷調查或與之晤談，及與學校行政人員座談，晤談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問卷調查及晤談內容應保密，不得將答復資訊提供學校，以維護學生及教師代表權益。
  - (四) 前次視導之結果及相關資料，應於視導小組到校視導時，提供予視導委員參閱。
  - (五) 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視導後，填寫視導紀錄表，由本局彙整續處，並視需要追蹤輔導；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事項，由本局提報相關會議研議。
  - (六) 國中端各校應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如附件 3）
  - (七) 違反正常教學相關規定之學校將函文糾正，情節嚴重者則予以議處。

(八) 針對受訪時提供不符實際情形之資料，或已被抽訪但仍需改善之學校，進行複查或專案視導；複查或專案視導委員，以二人為原則。

七、所轄公私立各校之視導紀錄表、正常教學結果一覽表及相關資料（含視導人員名冊及未落實正常教學之督導作為）於該學年度結束前(次年7月31日前)函報國教署備查。

八、本局將針對正常教學視導優良之學校從優敘獎，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正常教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九、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 113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流程表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流程	主持人	工作項目
上午場	下午場			
9:20   9:40 (20 分鐘)	13:30   13:50 (20 分鐘)	1.集合 2.視導前 分工討論 3.前往受訪 學校	視導小組 召集人	1.發送、說明視導學校相關資料。 2.討論視導內容及委員分工。
9:40   9:50 (10 分鐘)	13:50   14:00 (10 分鐘)	視導說明	視導小組 召集人	1.視導小組委員拜訪學校行政人員 (校長、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 員)。 2.視導小組召集人說明視導目的、 流程，並請求學校人員陪同課堂 巡查、彙集檢視資料等配合事項 之協助。 3. <u>學校報告及說明前一學年度訪視</u> <u>策進報告書及執行情形</u> 。
9:50   10:35 (45 分鐘)	14:00   14:45 (45 分鐘)	校園巡訪、 訪談及 資料檢視	視導小組 召集人	<p>■ 視導小組委員針對三面向檢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li> <li>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li> <li>學習評量實施。</li> </ol> <p>■ 內容主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料審閱：檢視相關文件，以 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 的實施及相關行政措施。</li> <li>課堂巡查：走訪課室，瞭解編 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 運作，上課情形，但不進入教 室、不干擾教師授課。</li> </ol>
10:35   10:45 (10 分鐘)	14:45   14:55 (10 分鐘)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10:45   11:25 (40 分鐘)	14:55   15:35 (40 分鐘)			實施教師訪談及學生問卷： 1. 由視導小組委員於第3節下課 前，通知學校參加之教師及學 生名單，同時並行實施學生問 卷及教師晤談。

時間		流程	主持人	工作項目
上午場	下午場			
				2. 請學校提供兩處會議場所，並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人員不用參與座談會。
11:25   11:40 (15分鐘)	15:35   15:50 (15分鐘)	視導小組委員會議	視導小組召集人	視導小組委員進行內部意見討論，並填寫視導紀錄初稿。
11:40   12:00 (20分鐘)	15:50   16:10 (20分鐘)	綜合座談	視導小組召集人 地方政府代表、 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	1. 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該校視導結果，並提出疑問。 2. 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 3. 視導小組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以瞭解「正常教學」落實之困境，並研討策略與建議。
賦歸				

備註：本流程得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 113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臺中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 4.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 2)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 導師編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有(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無(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學校名稱		臺中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p>◎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依規定領域及年級據以實施。</p> <p>□國中一年級未辦理分組學習。</p> <p>□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p> <p>□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p>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p>◎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p> <p>◎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p> <p>◎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p> <p>◎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p> <p>◎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p> <p>◎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p> <p>◎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p> <p>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且未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p>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p>◎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3)</p> <p>◎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p>				

學校名稱		臺中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註3)(註4)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註3)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3-1 學校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5)		
	◎3-2-1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在3次以下。			

學校名稱	臺中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規定：  □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 3.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 4.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不符合項目(數字)：
	◎3-2-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有實施分組學習，22 個指標中符合__個。 □未實施分組學習，21 個指標中符合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7 個指標中符合__個。			
視導結果 (註 6)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從優敘獎。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教育局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教育局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教育局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學校作息時間符合「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規定」。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訪視委員簽名：\_\_\_\_\_

註 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 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註 3：15 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 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言」不在此限。

註 5：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題公平性。

註 6：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19-21 個細項/18-20(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 15-18 個細項/14-17(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 11-14 個細項/10-13(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 10 個(含)/9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 113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臺中市		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 2)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學校名稱		臺中市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 3)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2-1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其餘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3-2-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14 個指標中符合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 2 指標中符合__個。				
視導結果 (註 4)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從優敘獎。 <input type="checkbox"/>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教育局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教育局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教育局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學校名稱	臺中市 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作息時間符合「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規定」。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他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註3：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4：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12-13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9-11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7-8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6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113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評鑑意見回饋表**  
**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訪視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b>建議與回饋</b> (內容可包含：本次訪視後對教育局及訪視委員之回饋或建議...， <b>如無相關回饋或建議，亦請填「無回饋或建議」後回傳，請傳真至 25274830。</b>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113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學校配合事項

本局為確保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過程之公平正義，且不影響學校校務正常運作，將於視導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或中午 12 時 30 分前通知受訪學校，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因本次所有學校皆為無預警視導，故請於本局通知後 30 分鐘內，將訪視學校通報回復單(表 1)，傳真至 04-25274830。
- (二) 請準備一處充足場地以利委員審視資料與討論之用。
- (三) 請學校提供兩處會議場所，供教師及學生受訪或填寫問卷使用。教師訪談空間依委員現場訪談人數而定，學生訪談請準備一間可容納約 50 人場地。
- (四) 受訪學校不得餽贈視導委員禮品或紀念品，並請逕行配合視導流程表辦理，不需進行學校簡報。

(五) 學校務必配合訪視，備齊如下表資料：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1	1-1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相關會議資料 (如：學生入學原始編班測驗成績表或抽籤資訊、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相關公告簽函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112~113 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調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若有學生轉班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資料。
	導師編排作業	1-2	1-2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抽籤作業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15 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7 日之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 <input type="checkbox"/> 藝才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1-3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後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報府備查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	2-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第2學期及113學年度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及寒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非平日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寒暑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教師員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領域(科目)專長證明文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2-3	-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專長專任教師進修研習資料(得提供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			
三、學習評量實施	依據課程計畫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1	3-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迴避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第2學期及113學年度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實施之補救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3-2	3-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第2學期及113學年度教室日誌。			

(六)請受訪學校依照檢核指標提供受訪相關資料，並請提供空白之「113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各五~六份供訪視委員填寫(請依委員人數提供)。

(七)受訪學校請提供訪視委員及校內工作人員當日餐盒代訂事宜(上、下

午場次皆可申請誤餐費每人 100 元)，各場次人數額度以 10 人為上限；訪視委員中若需支付出席費者請各校協助墊支「出席費」2,000 元及 2.11% 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所有經費收據抬頭請開「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經費統一於訪視完成審查後撥款，以上經費公立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私立學校需檢附原始憑證正本辦理，經費部分若有疑義請洽新社高中教務處(聯絡人: **李盈蓁**主任，聯絡電話: **04-25812116#211**)。

(八)請受訪學校校長務必參與綜合座談，受訪學校於視導結束後 1 週內將「綜合座談會議紀錄(含相片 4-6 張)」(逐級核章)與簽到冊，連同支出明細表(私立學校需檢附原始憑證正本)及學校領據一併寄送至承辦學校**新社高中教務處**；會議紀錄及回饋表電子檔(含簽到冊)寄至 [jackncue@gmail.com](mailto:jackncue@gmail.com) 張大鈞老師彙整。

表 1：113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無預警學校訪視通報回復單  
(請於收到通知後 30 分鐘內回傳)

回報單位		回報人員	
		回報時間	

已接獲通知備妥相關訪視資料，並準備 2 間委員討論及學生訪談之場地。  
 校長、承辦單位主任及業務相關承辦組長出席視導會議。

承辦單位主任： (簽名或用印)

請於本局通知後 30 分鐘內，將訪視學校通報回復單，傳真至 04-25274830

# 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 \_\_\_\_\_

學校: \_\_\_\_\_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統一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
3.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1)
4.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3) 及(4)
5.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6.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7.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
8.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 3 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9.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及第4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2.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 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_\_\_\_\_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統一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1)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
4.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2 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 3 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